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广东省教育厅第五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教育办、实践基地、各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第五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就做好我区征集及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1. 典型案例内容

在2020年《总体方案》逐步落地、“破五唯”形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将评价改革重心转到破立结合、先立后破、以立为主的新阶段，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的机制建设、重点突破经验、做法和成效，重点选题参见附件2。

1. 体例格式要求

每篇案例约2500字，要求聚焦某一主体、突出展示某一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特别是立足“小切口”取得“大成效”的创新做法。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教育评价改革的难点、重点问题或突出的短板弱项，拿出破解问题的实招、硬招。要具备推广示范价值，内容真实、主题突出、特点鲜明、语言生动，有准确的数字和详实的事例支撑。体例格式参见附件3。

三、材料报送要求

已被列入广东省前四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和深圳市2025年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不再重复申报。请各学校（幼儿园）积极思考，提炼经验，将典型案例（每个案例为1个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主题类别+案例名称+实施单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jydds@lg.gov.cn，包括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材料发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区教育局初评后，将按市教育局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第五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

2.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重点选题

3.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体例格式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5 年9月19日

（联系人：刘佳慧；联系电话：89551986，15796415078）